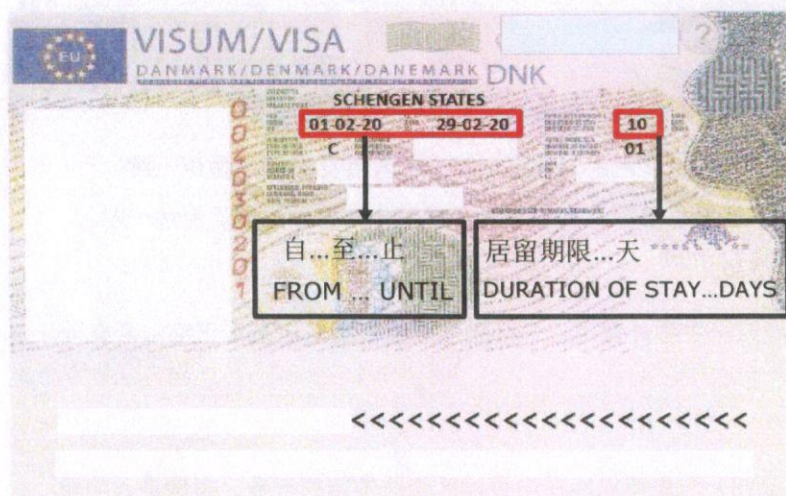


签证的有效期

在安排您的停留时间时，请注意居留期限是按天计算，而不是按月计算，签证的到期时间是绝对的。



范例 1：如果您持有一份时间自 2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29 日且有效期为 10 天的签证，并于 2 月 1 日进入丹麦或另外一个申根国家，您必须在当地时间不晚于 2 月 10 日，即 10 天届满时离开申根区。

范例 2：如果您持有一份时间自 2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29 日且有效期为 10 天的签证，而您进入申根区的时间被推迟至 2 月 24 日，您仍须在不晚于当地时间 2 月 29 日，即签证到期时离开申根区。

资金来源

当进入并在丹麦停留时，您必须随时能够提供能证明您**停留以及回程所需的财力支持**的文件，或能证明您能够以合法方式获得此类财力支持的文件。通常，在您未预先支付住房费用的情况下，如果您计划入住酒店，每天需要准备不少于 500 丹麦克朗；如果您计划入住旅馆或类似住所，则每天不少于 350 丹麦克朗较为合适。至于回程，您必须持有有效的**回程机票**或有足够的**款项**购买回程机票。

如果您计划到丹麦以外的申根国家去旅行或通过其它申根国家过境，请仔细阅读签证法案手册附录 18 所载之有关国家参考金额的指南。

如果您受丹麦公民或公司之邀，您须随身携带邀请函。

逾期不归及滥用签证的后果

依据丹麦外国人法案规定，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特殊情况除外），在未来 5 年内您将不会获得去丹麦的新签证：

- 未经事先批准，您在丹麦或另一申根国家的停留时间超过您申根签证上“居留期限”30 天以上。此法规不适用于由不可控的原因造成的逾期停留，或本次拒签将导致严重后果的情况。
- 您被从丹麦驱逐出境。
- 您申请在丹麦或另一申根国家避难。
- 在您用签证停留期间，您提交丹麦长期居住申请并在申请处理期间滞留在丹麦或其他申根国家。

依据丹麦外国人法案规定，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特殊情况除外），在未来 3 年内您将不会获得去丹麦的新签证：

- 未经事先批准，您在丹麦或另一申根国家的停留时间超过您申根签证上“居留期限”的天数小于等于 30 天。此法规不适用于由不可控的原因造成的逾期滞留，或本次拒签将导致严重后果的情况。
- 若在签证签发前未与私人医院或私人诊所就分娩及协助分娩有关的收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您在丹麦持签证停留期间分娩孩子。此法规不适用于由不可控的原因造成的在丹麦分娩，或本次拒签将导致严重后果的情况。

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newtodenmark.dk/misuse

与 COVID-19 相关的入境丹麦的旅行限制信息，请参考 <https://coronasmitte.dk/en>

您已获得申根国家¹领土入境签证。

一旦您收到短期签证，请核对签证上所有信息的准确性。

请核查如下事项：

- 您护照上的护照号同时被标记于签证的贴签上。请确认两处护照号码一致。
- 您的签证具有特定的期限。请检查您的机票是否与签证贴签上的入境及离境日期相一致。
- 请检查您申请的入境次数（一次、两次或多次）是否与签证贴签上注明的入境次数相一致。
- 请检查您签证上的姓名拼写是否正确。

请自行仔细检查以防使用签证时出现任何问题或产生额外费用。一旦您发现签证上的信息不正确，请立即告知大使馆或领事馆以便对错误之处做出更正。

如何解读签证贴签

“**居留期限……天 (DURATION OF STAY……DAYS)**”表明您能在申根地区合法停留的天数。自您进入申根区之日（入境章）起开始计算至您离开申根区（离境章）为止（含入境及离境之日）。

“**自…至…止 (FROM …UNTIL)**”之间所覆盖的时间期限一般要比“**居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字段所标注的时间期限长。这一时间差可以供您灵活地安排您进入及离开申根区的时间，但您在申根区停留的时间不得超过“**居留期限……天 (DURATION OF STAY……DAYS)**”字段中所标注的天数。无论您已经在申根区停留了多长时间，您必须在不迟于“**自…至…止 (FROM …UNTIL)**”字段所标注的截止日期（即为UNTIL之后标注的日期）离境。

边境管制

您可使用您的短期签证到丹麦及（通常情况下）其它申根国家旅游。但这并不自动表示您可自由进入申根区。您可能需要向边境或其它管制机构提供某些资料，比如，您可能需要提供有关您的支付方式、拟在丹麦停留的时间以及前往丹麦的目的等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检查可能会导致前往丹麦或申根区的签证持有者被拒绝入境。

因此，建议您随身携带您申请签证时提交的文件复印件（如邀请函、旅行确认函，以及其它表明您出行目的的文件）。这将方便您过关并避免在边境停留太长时间。

注意：您必须遵守签证所载之居留期限。错误使用签证以及逾期停留可能会导致您被驱逐出境并在一段时间内被禁止重新获得签证。

来自丹麦权威机构的信息

关于 COVID-19 旅行限制的重要通知

作为控制 COVID-19 蔓延措施的一部分，各申根国家出台了各自的旅行限制政策，包括在某些国家之间特定的边境地区。

根据欧盟境内与境外的疫情发展态势，旅行限制政策或被放宽或另行出台。

所有旅行者有义务在出发前核实当地的旅行限制政策。申根签证持有者不等同于自动获得入境申根地区的权利，而是必须遵守当地的旅行限制规定。

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斯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